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0〕执 00196 号

北京大万酒店有限公司(91110101739381438Y) 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该单位电工李某某出示的特种作业证(T130XXXXXXXXXXXXXX)北京市应急局特种作业证系统查询不到信息,该证上印制应复审时间为2019.08,已超过复审期限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;

2. 负一层隔油池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》第三十二条;

3. 配电间堆放杂物;

4. 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》第四十二条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-4项问题于2020年9月16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申潜 证号: 110101044

王禹丹 证号: 11010103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0年9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